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炎欣
電話：06-2991111-5220
傳真：06-6327835
電子信箱：simon_ps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區域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121476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11月3日召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
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10月18日府都區字第1121208160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黃主任委員偉哲、徐委員中強、林委員榮川、陳委員世仁、邱委員忠川、陳委員
淑美、李委員建裕、許委員仁澤、王委員銘德、陳委員淑姿、詹委員達穎、吳委
員彩珠、張委員學聖、趙委員子元、張委員珩、李委員惠圓、楊委員慧華、陳委
員肇堯、周委員良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交通部公路局雲
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化工務段、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
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區域計畫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 席：黃主任委員偉哲（徐委員中強代）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兼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由徐委員中強代理主持）

紀錄：林炎欣

出席單位：（略，詳後簽到簿）

開發單位簡報：（略）

壹、報告案：（無）

貳、審議案：「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第 2 次變更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次討論議題 1-1，針對本案生產事業用地由原計畫 68.76ha 增加到 81.54ha，其就業人口及用水量卻只有些微增加之原因及各項公共設施及產二用地面積縮減議題，經申請人說明係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用地劃設規定，且相關各項公共設施及產二用地面積雖減少，但符合該工業區之需求，且第 2 次專案小組委員亦針對該議題同意，請申請人針對委員意見補充說明，並將環差報告書內容補充進開發計畫中，本項同意確認。
- 二、本次討論議題 1-2，針對本案土地使用強度之規定，經申請人說明本案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維持原開發計畫之強度，另外遊憩用地（作公園使用）調降為建蔽率 5%、容積率 10%，水利用地（作滯洪池使用）配

合出流管制計畫內容增加至建蔽率 5%、容積率 10%，且第 2 次專案小組委員亦針對該議題同意，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三、本次討論議題 1-3，針對台 17 出入口規劃設計及左轉專用道設置之議題，請申請人配合委員及交通部公路局之意見修正，並於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時，邀請交通部公路局與會，確認最終交通動線配置方案，本項同意確認。

四、本次討論議題 1-4，針對本案區內 16 米道路作行車軌跡模擬議題，請申請人依委員及單位意見修正，並將各路口軌跡示意、退縮建築、截角以圖示方式標示於開發計畫書中，修正後再函請道路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協助表示意見。

五、本次討論議題 1-5，針對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有關原開發計畫許可所載之引進產業為「地方特色產業：規劃引進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等」及「綠能及南科中下游產業：規劃引進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本次變更開發計畫是否有涉及新增非屬製造業類別，經申請人說明因本案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計畫內容尚無新增產業類別，故本次仍維持原開發計畫許可產業類別，無額外新增產業，後續申請人修正後再函請產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確認。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決議意見第 6 點，針對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點之 1 及第 3 點之 2 點規定開發區位之區位適宜性部分，查本案未涉及範圍增加，且第 1 次專案小組業已同意，本項同意確認。

請申請人續依決議事項及附錄 1 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送本府都市發展

局，有關決議第 4 點及第五點請本府工務局及經濟發展局協助確認後，始得核發開發許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附錄一 委員及有關機關發言摘要

◎委員 1

- 一、因環評對生態之要求，園區中心的綠地移至基地右下方。而各坵塊的法空如何補強區內環境。
- 二、針對園區內法定空地如何導入複合植栽及退縮規定。
- 三、圖 6-25 建築配置構想，未見較具体的量體分析，然開發許可仍依核實給定開發強度(容積、建蔽)，請補充。

◎委員 2

- 一、報告書 p.6-49 圖 6-11 聯外道路與區內道路銜接號誌化路口之建議示意圖，該圖實在太小，解析度亦不夠，檢視閱讀不易，建議未來相關圖示能力求清晰。
- 二、目前台 17 與 30 米及 20 米主要道路 T 字路口機車停等區之槽化線設計不當，機車要到停等區將違規行駛於槽化線上，建議應依機車動線進行修正。
- 三、未來科工區開發後，尖峰時間機車流量大，依報告書 6-32 頁，工業區開發完工目標年衍生交通量機車雙向尖峰小時 1,446 PCU，等於尖峰小時約有 4,800 輛機車進入工業區，建議提案單位應依交通量指派推估待轉機車車輛數，評估目前規劃之兩段式左轉機車待轉區是否能容納大量之待轉車輛？又台 17 路肩空間十分有限，左轉待轉區將影響慢車道之車流，進而影響混合車道，如何保障待轉車輛及慢車道直行機車之安全，亦請開發單位審慎評估並補充說明。
- 四、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政策，停車場請規劃電動車停車格位。
- 五、報告書 2-14 頁，土地使用計畫第(6)點綠地面積，第二欄變更後開發計畫(107 年 10 月)，佔全區面積應為 11.08%，誤植部份請修正。

◎委員 3

- 一、P.申-2 表 3 和申-24 附表 2 排序宜一致。
- 二、P-68 42.98 為「公頃」。
- 三、P.4-3 台 17 省道宜修正成省道台 17 線。
- 四、P.6-25、P.6-26 176 縣道及 177 縣道宜修正為市道 176 號及市道 173 號。
- 五、應以連結車輛考量路口轉彎及曲線加寬。
- 六、路口應有截角設計。
- 七、請以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從新檢視行車軌跡模擬說明(包含單曲線、緩和曲線…等相關名詞定義說明需正確)。

◎委員 4

- 一、計畫書 P.6-3 圖 6-1 圖例說明有誤，區內未見有規劃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 二、P.6-14 關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中第 7 條，綠地的部分，…得提供公用事業設施使用；但依規定綠地內應只可供「無固定休閒設施之用，不得轉作其他使用」，此部分還請說明。
- 三、區內原有農場植栽的樹木，是否有保存或相關移植規劃？

◎委員 5

- 一、有關各道路截角及退縮內容標示出來，並在土地使用管理計畫中作說明。
- 二、P.23 施工期間及疫情期間交通量影響請補充至開發計畫中。
- 三、P.26、27 表 6-7 及 6-8 日期一樣，請修正

◎委員 6

- 一、台 17 車道斷面寬道是否為 3.25 米，請釐清。
- 二、建議台 17 車道及區內各路口皆增加庇護島。

◎委員 7

建議本案各用地可洽地政事務所預割避免面積計算誤差。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化工務段(含書面意見)

- 一、審 P.13 建議標誌牌面地名指標將「臺南」修正為「安南」或「臺南市區」。
- 二、台 17 線現有之車道配置有誤，單向 1 快車道 1 混和車道及 1 機慢車道。依現有路審設置機慢車左轉待轉區顯有困難。建議現有水溝加蓋，以利增設待轉區或臨路口之機慢車道取消，併外側混合為大混合車道，所留空間可規劃待轉區，但待轉區前槽化線請留設機車可駛入空間(詳附圖)。
- 三、銜接路口中央分隔島同意開設開口，台 17 線南下路口上游分隔島寬度可縮減，俾益車道調配，內側若無法增設左轉車道，可考慮增繪行車導引線。
- 四、銜接路口台 17 線上若有公車站牌，建議增繪「行人穿越道線」。

◎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 一、查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及第 1 次變更開發計畫暨新訂細部計畫，前經本部 106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10 月 31 日許可在案，依許可計畫書所載，本案引進產業為「地方特色產業：規劃引進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等」及「綠能及南科中下游產業：規劃引進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有關本次變更涉及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生產事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部分，應請申請人補充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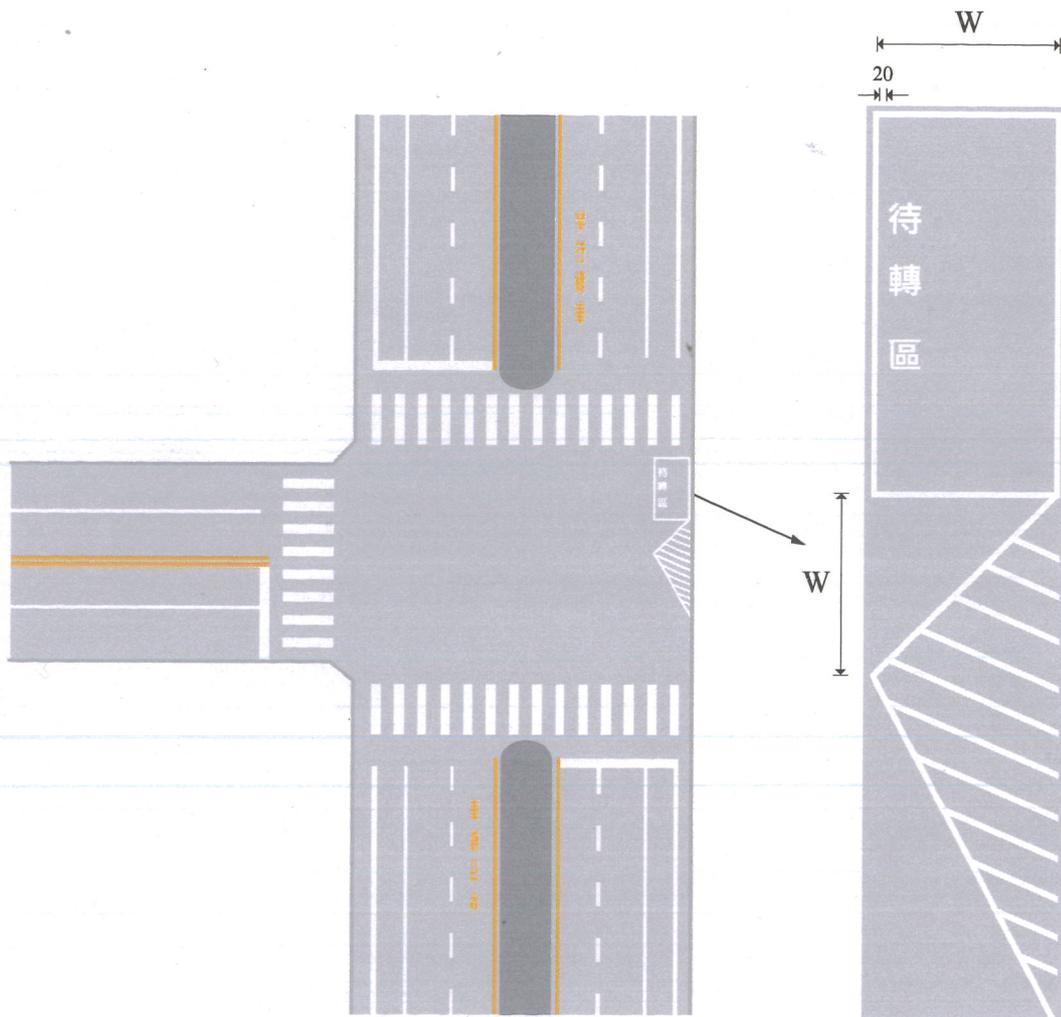
明下列事項：

1. 除製造業（依園區引進產業規定）外，本次將「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至 6 款行業均納為本案產業用地（一）容許使用項目，與原以上開製造業為主之園區發展定位是否有違或其關係為何，應洽貴府產業主管機關釐清。
2. 承上，所新增之行業似有部分非屬製造業，如有明確引進之區位，其使用地編定及使用強度應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3 點規定檢討。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書面意見)**

- 一、七股科技工業區（下稱本工業區）係臺南市政府 98 年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規定申請，並經本部 108 年 1 月 28 日同意設置，工程規劃設計期間因應水利法及其子法規定修正，衍生滯洪池等公共設施變更需求，爰由市府依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提具相關法規書件辦理變更事宜。
- 二、有關本案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本部業已審查符合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並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予以備查；另有關於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部分，前經本部協助轉送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並經該署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 447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綜上，本案本部已無其他修正意見，有關本案變更開發計畫書圖相關內容，尊重市府專責審議小組審議意見，倘後續審議通過，請臺南市政府先行檢視上開變更開發計畫與本案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差報告之一致性後，再併送本部辦理後續核定作業。

交通部公路局(附圖)



註:

1. 「待轉區」文字距白實線間隔20公分
2. 「待轉區」字體採白色方體字
3. 「待轉區」標字尺寸圖例如下



(單位:公分)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
審議小組第 34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偉哲 徐中強代
紀錄：林美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林委員榮川	徐國儀代
陳委員世仁	陳世仁
邱委員忠川	邱忠川代
陳委員淑美	陳淑美代

李委員建裕	黃雁茹代
許委員仁澤	陳厚才代
王委員銘德	許雁茹代
陳委員淑姿	王珠環代
詹委員達穎	詹達穎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吳委員彩珠	請假
趙委員子元	請假
張委員珩	請假

李委員惠圓	李惠圓
楊委員慧華	楊慧華
陳委員肇堯	請假
周委員良勳	周良勳
國土管理署	請假, 提書面意見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請假, 提書面意見
公路總局新化工務段	姚道隆
本府工務局	許居漢
本府地政局	蔡文龍

<p>本府交通局</p>	<p>許雁茹</p>
<p>本府水利局</p>	<p>謝俊</p>
<p>本府農業局</p>	<p>黃炳權</p>
<p>本府環境保護局</p>	<p>許雅雯</p>
<p>七股區公所</p>	<p>陳俊良</p>
<p></p>	<p></p>
<p>本府都市發展局</p>	<p>顏永坤 蔡子博 蔡宜安 蔡宜宏 黃九慧</p>
<p></p>	<p></p>

<p>本府經濟發展局</p>	<p>新報 發給</p>
<p>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	<p>曹仲仁 李翔雲 蔣亭鴻 符厚志</p>